

**立法會主席就
12位議員提出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
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裁決**

12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於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共12項擬議決議案，當中包含64項建議(涉及70條規則¹)，詳情如下：

<u>議員</u>	<u>擬議決議案 所包含的建議數目</u>	<u>涉及規則的 數目</u>
謝偉俊議員	1	35
楊岳橋議員	4	4
陳淑莊議員	4	3
胡志偉議員	4	3
莫乃光議員	3	3
梁繼昌議員	3	3
張超雄議員	4	4
譚文豪議員	3	3
郭榮鏗議員	4	3
郭家麒議員	4	4
陳志全議員	5	5
廖長江議員	25	25
總數：	64	70

三部曲程序

2. 立法會一項行之已久的慣例是，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會採用“三部曲程序”處理。按照這程序，任何修訂建議須先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根據《議事規則》第74(1)條²，議事規則委員會的

¹ 此數目包含就《議事規則》現有58條規則及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以及11條擬議的新訂規則。

² 《議事規則》第74(1)條訂明，“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並因應需要作出修正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會根據研究結果，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建議，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將其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就修訂建議動議擬議決議案，供立法會考慮。

3. 按照這慣例，我根據《議事規則》第74(1)條，在2017年10月24日及11月3日將個別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提出的相當數量的建議，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已於2017年11月6日的會議上(“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處理該等建議。內務委員會隨後於2017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同意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議事規則》內所有對“舉”的提述改為“舉”。除了該項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未能就任何其他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達成共識，以致有為數歷來最多的議員，要求我批准他們動議12項擬議決議案，供立法會考慮(即“三部曲程序”的最後一步)。

我的意見

考慮因素

4. 該12項擬議決議案包含共64項建議，涉及《議事規則》內70條規則。我注意到，該等建議的內容與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曾處理的建議相同或實質相同。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根據《議事規則》第30(3)條，決定各項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一如我在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所述³，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各項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

5.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明，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因此，我首要思考的問題是，若擬議決議案獲准提出並得到通過，會否與《基本法》不一致或相抵觸。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或建議(如有的話)，以及擬議決議案的實際效果會否與現行法例或《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一致、超出《議事規則》的涵蓋範圍，或在其他方面不合乎規程。

³ 立法會主席於2017年10月24日和11月3日及10日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

不獲准提出的建議

6.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認為在12項擬議決議案包含的64項建議中，下列16項(分別由10位議員提出)不可提出，詳情載於**附錄1**：

- (a) 有6項建議與《基本法》不一致(陳淑莊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各有1項建議)；
- (b)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中有1項建議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不一致；
- (c)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中另有1項建議與現行法例不一致；
- (d) 有2項建議與《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一致(胡志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各有1項建議)；
- (e) 有2項建議超出《議事規則》的涵蓋範圍(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各有1項建議)；及
- (f) 有4項建議不能理解或內容不準確(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各有1項建議)。

7. 根據《議事規則》第30(3)(b)條的規定，我指示附錄1所載各項不獲准提出的建議須予刪除，而上述10名議員擬議決議案的其餘部分可印載於2017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獲准提出的建議

8. 關於12項擬議決議案所載的其餘49項建議⁴(包括上文第3段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擬提出的行文修訂)(**附錄2**載列各項建議的要點)，我認為該等建議與《基本法》、現行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條文並無不一致，以及並無在其他方面不合乎規程，因此可以提出。我知悉部分該等建議如獲通過，對立法會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然而，這關乎該等建議的優劣，與我考慮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無關。

廖長江議員就《議事規則》若干規則提出的建議

9. 該等獲准提出的建議，包括廖長江議員就《議事規則》第12、57(4)(d)、58、59、68、69A和79C條及附表1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在2017年11月22日，22位議員來函向我表明，該等建議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或與該委員會曾討論的建議實質不同。他們認為該等建議違反“三部曲程序”，要求我將該等建議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附錄3**)。廖議員在2017年11月24日來函向我解釋，正如他於2017年11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指出，該等建議是在參考了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並吸納了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立法會秘書處的觀點及關注後作出。廖議員在2017年11月24日的信中亦指出，他只是就在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原建議提出相應修改，而該等修改只能在該次會議後提出(**附錄4**)。

10. 我知悉，我於2017年11月3日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的一批建議，當中包括若干關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的建議。該等建議曾在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會上未能就該等建議達成共識。我在2017年11月10日的信中已提醒議員，任何就修訂《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必須屬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建議；若擬改動該等建議，有關改動只可屬必要的行文或相應修改。

11. 我注意到，廖議員因應在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於2017年11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經修改的建議，以供考慮。修改版本與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的原版本在措辭上雖有差別，但兩個版本實質上關乎相同的主題，包括全體委員會

⁴ 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中一項建議被裁定為部分不可提出，而立法會主席指示不可提出的部分須予刪除(見上文第7段)。該項建議的其餘部分可保留於廖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內。因此，該12項擬議決議案包含獲准提出的建議總數是**49項，而非48項**。

的會議法定人數及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依我之見，經修改的有關建議只是因應並為了處理在有關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而就原建議作出必要的改善或相應修改。該等修改只擬改動原建議的細節。與此同時，我注意到廖議員就《議事規則》第57(4)(d)條提出的建議，其中、英文文本與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的建議完全相同。因此，我認為經修改的有關建議合乎“三部曲程序”。

廖長江議員就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提出的建議

12. 一如議員所知，前任立法會主席和我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會議法定人數的相關問題，包括有關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是否亦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問題”），徵詢了兩位外間大律師的意見⁵。兩位大律師均認為有關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另一方面，我察悉廖長江議員及37位議員於2017年徵詢外間大律師所得的意見⁶，當中指出，有關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適用於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但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我面對兩套關於會議法定人數問題的法律意見，兩者觀點明顯分歧，甚至矛盾抵觸，這反映了當中涉及的爭議、複雜問題和法律疑難。

13.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有關問題取決於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適當詮釋。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是全體委員會的性質：全體委員會是否享有與立法會相同的地位，抑或一如根據《議事規則》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例如財務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屬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然而，根據現有資料，實難以就此事下定論。一方面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的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相同，並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加上全體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期間運作，均似乎顯示全體委員會是立法會一部分。按此而論，有理由說《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全體委員會。

14. 另一方面，以下有關全體委員會的一些特點，或可用作支持全體委員會類似立法會任何其他委員會的論點：全體委員會有一項特定職能，就是審議法案的細節；全體委員會採用的發言規則

⁵ 御用大律師Lord LESTER及何沛謙資深大律師。他們的法律意見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2017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CROP 65/17-18號文件）的附錄X及XI。

⁶ 38位議員取得的御用大律師Lord PANNICK及馬耀添大律師於2017年11月6日的聯合法律意見，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附錄IX。

有別於立法會，議員可於全體委員會發言多於一次；全體委員會一如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完成其審議法案的工作後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有理由說，上述特點反映了全體委員會的運作與立法會分開。若此觀點正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便有可能不被詮釋為適用於全體委員會。鑒於上述對全體委員會性質可能出現的不同詮釋，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內與全體委員會類似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或可用作參考。就此，我參考了英國及美國立法機關的情況⁷。

15. 我注意到，廖長江議員的建議提出訂立一項新程序，在此程序下，在全體委員會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後，立法會須表決一項尋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我認為，此項擬議規定令全體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議事規則》第59條)，與專責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議事規則》第61條)變得一致。立法會主席委託的兩位外間大律師均未有考慮此項從未見於《議事規則》的新增程序。我認為，此項新增程序令廖議員建議的全體委員會運作方式，與獲交付研究法案細節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變得一致，亦與其他立法機關內相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更趨一致。

16.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並無明文提述全體委員會，其他司法管轄區立法機關內職能與香港的全體委員會類似的委員會視為該立法機關的委員會並以此形式運作，而其會議法定人數由該立法機關在有關的規則(類似《議事規則》)內訂定，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及資料顯示，廖長江議員就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提出的建議，必然與《基本法》不一致。有鑒於此，我認為合適的做法是，讓立法會決定是否採納廖議員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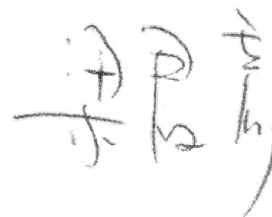
我的裁決

17. 我裁定在12項擬議決議案所包含的64項建議中，有16項建議(分別由10位議員提出)不可提出，49項建議則可提出，詳情如下：

⁷ 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均設有類似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委員會。美國立法機關的情況與香港相近，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在《基本法》內訂明，而美國參眾兩院的會議法定人數則在《美國憲法》內具體指明。雖然美國眾議院的成員與其全體委員會的成員相同，但《眾議院規則》中就全體委員會另訂不同及較低的會議法定人數。然而，就美國眾議院的情況而言，《眾議院規則》訂明經全體委員會通過並納入法案的修正案，須在眾議院全體會議上表決。

<u>議員</u>	<u>不獲准提出的建議數目</u>	<u>獲准提出的建議數目</u>	<u>涉及規則的數目</u>
謝偉俊議員	0	1	35
楊岳橋議員	1	3	3
陳淑莊議員	2	2	2
胡志偉議員	2	2	2
莫乃光議員	1	2	2
梁繼昌議員	1	2	2
張超雄議員	2	2	2
譚文豪議員	2	1	1
郭榮鏗議員	2	2	2
郭家麒議員	0	4	4
陳志全議員	1	4	4
廖長江議員	2 ⁸	24	24
總數：	16	49⁸	65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7年11月27日

⁸ 參閱註4。

16 項不獲准提出的 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 郭榮鏗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1	修訂第1條，以訂明由‘首席大法官’監督議員宣誓。	<p>此建議與《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條不一致。根據該條文，在指明情況下議員作出的誓言可由立法會秘書或立法會主席監督。第11章第19條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均沒有就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司法人員監督作出立法會誓言一事訂定條文。</p> <p>此外，首席法官參與議員的宣誓程序，或會影響各級法院獨立行使由《基本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分別授予的審判權和終審權，特別考慮到議員作出誓言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可能會在法庭上受到挑戰。</p>
1	修訂第1條，以訂明假如某議員的宣誓獲得批准，但其後卻被有關機關判斷為失效，有關議員應享有其於立法會工作的酬金、福利及各類實報實銷開支。	此建議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2(1)段不一致。該段訂明，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享受相應待遇。

2. 胡志偉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1A	修訂第1A(2)條，以訂明如議員擔任議員的時間相同，則根據選舉時所得票數作排名，以較高者為先。	此建議的英文文本擬修訂的規則為第1A(2)條，與中文文本擬修訂的第1A(1)條存在差歧，因此不能理解。
7	修訂第7(2)條，以訂明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除就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外，亦須向議員提供意見。	此建議會引起角色衝突問題，因為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一人將須就議員的擬議議案或修正案可否提出等議題，同時須向作出裁決的立法會主席與尋求立法會主席裁決的議員提供意見，因而會損害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獨立性。這與《議事規則》第7(2)條不一致。根據該條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獲委以職責，就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獨立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3. 陳淑莊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4	修訂第4(2)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	此建議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不一致。該條文並無規定立法會主席必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
6	加入第6(9)條，以訂明立法會助理秘書須協助秘書執行其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1)至(8)條的職務。	此建議英文文本的“Clerk”一詞(在該條文中指Clerk to LegCo)，與中文文本的相應用詞“秘書”(並非指“立法會秘書”)存在意義差歧，因此不能理解。

4. 陳志全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4	修訂第4(2)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須由過去7年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此建議於《議事規則》引入立法會主席在外國無居留權的年期的規定。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並無有關年期的規定，此建議與《基本法》條文不一致。

5. 梁繼昌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9	修訂第9(2)條，以訂明官員須就擬列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6整天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但在特殊情況下如財委會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此建議前半部分關乎立法會、財委會及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後半部分只提及財委會主席(而沒有提及立法會主席)。由於此建議旨在賦權財委會主席可在特殊情況下，容許就列入立法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作出較短時間的預告，因此與《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和第(三)項不一致。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主席(而非財委會主席)獲賦權決定立法會的會議議程及開會時間。

6. 譚文豪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13	修訂第13(1A)條，以訂明行政長官須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此建議與《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不一致。該等條文並無訂明須在何時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17A	加入第17A條，以訂明任何立法會議員(不論性別)不會因為需要照顧未滿3歲的小童而妨礙其出席立法會會議。	此建議超出《議事規則》的涵蓋範圍。《議事規則》規管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相關的規則及程序的運作。在會議廳範圍內提供家庭友善措施應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9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包括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7. 莫乃光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14	修訂第14(3)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不可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提前。	此建議與《基本法》不一致，因為會限制了立法會主席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下決定立法會開會時間的權力。

8. 張超雄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15	修訂第15(2)條，以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在立法會休假期內，立法會主席須在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下召開特別會議。	此建議與《基本法》不一致，因為會限制了立法會主席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下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的權力。
86A	加入第86A條，以規定立法會以可達度和共融性為優先考慮範疇，目的是讓傷健立法會議員、工作人員和公眾人士均能進出立法會，以及任何立法會議員不會因為其身體障礙而被妨礙執行其立法會職務。	此建議超出《議事規則》的涵蓋範圍。《議事規則》規管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相關的規則及程序的運作。訂立傷健政策應屬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根據第443章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包括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辦公地方。

9. 廖長江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45	修訂第45(2)條，以訂明被‘全體委員會會議主席’命令退席的議員須繼續退席立法會，不得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此建議的英文文本中“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一語，與中文文本中的相應用語“全體委員會會議主席”(此用語不見於《議事規則》 ¹)存在差歧，因此不能理解。此建議的中文文本亦有錯字“次”。
79D	加入第79D條，以規定就任何適用於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中沒有規定的任何事宜，如該委員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的條文是與怎樣處理該事宜相關，該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所需變通後應用該條文。	此建議與《議事規則》M部的現行條文(即第71(13)、72(11)、73(7)、73A(13)、74(6)、74A(11)、75(18)、76(11)及77(15)條)不一致，根據該等條文，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而非由其主席決定。

10. 楊岳橋議員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45A	加入第45A條，以規定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大樓內行使內務權和警察權，任何執法機關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如有必要讓執法機關進入，須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立法會主席可在緊急情況下作決定。	此建議的英文文本中“[t]he power to administer internal affairs and the police power within the Council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uncil (粗體為本文所加)”此句語，與中文文本中“ 立法會主席 (粗體為本文所加)在立法會大樓內行使內務權和警察權”的相應句語存在意義差歧，因此不能理解。

¹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的中文用語應為“全體委員會主席”。

49 項獲准提出的 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 謝偉俊議員(1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4、10、12、13、14、15、18、19、23、27、40、42、46、47、49、49E、54、71、72、73、73A、74、74A、75、76、77、79、79A、79B、83、88、89、93及附表1	把《議事規則》內所有對“舉”的提述修訂為“舉”。

2. 胡志偉議員(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A	修訂第1A條，以訂明議員的排名序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而定，擔任時間不一定需要連續。
14	加入第14(6)條，以訂明立法會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進行期間繼續召開會議，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3. 陳志全議員(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1B	加入第1B條，以訂明議員(包括主席)在履行立法會職務時，必須尊重《基本法》第三章所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充分考慮有關國際公約和國際人權文書的條文。
2	修訂第2條，以容許議員用普通話、粵語或英語主持會議。
新訂的9A	加入第9A條，以訂明若主席認為恰當，立法會可以不時邀請外國政要參與立法會、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4	修訂第24(4)條，以訂明程序，包括每次立法會會議，議員可提出不多於2條無經預告的質詢，以及每名議員可在每一會期作出不多於1條無經預告的質詢。

4. 廖長江議員(24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1B	加入第1B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的職權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法律及《議事規則》。
3	因應增訂第1B條，對第3(1)條作出相應修訂。
12	修訂第12(3)條，以訂明在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宣誓後，會議即告結束。
14	修訂第14(4)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一天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17	修訂第17條，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修訂為20人；並作出相應改動。
19	修訂第19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並作出相應改動。
20	修訂第20(6)條，以訂明如有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務委員會(“內會”)處理。
30	修訂第30條，以作出有關選擇議案及法案的修正案，以及合併議案及修正案的相應改動。
38	修訂第38(3)條，以訂明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只可就被誤解的部分發言。
40	修訂第40(4)條，以訂明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45	修訂第45(1)條，其效果是令該條文適用於任何委員會，而非僅適用於常設及專責委員會。
49	修訂第49(4)及(6)條，以訂明須無經辯論而把下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就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
54	修訂第54(4)條，以訂明法案(已進行二讀)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55	修訂第55(1)(a)條，以訂明法案(已進行二讀)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動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57	修訂第57(4)(d)，以增訂一項限制，規定議員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58	修訂第58(12)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於完成審議法案的所有程序後，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就該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59	修訂第59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立法會須表決一項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
66	修訂第66(4)條，以訂明發回重議的法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68	修訂第68(7)條，以訂明就撥款法案各條文提出的議題均已表決後，全體委員會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負責法案的官員(而非1名議員)就該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新訂的69A	加入第69A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立法會須表決一項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
75	加入第75(10)(d)條，以訂明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其交付的呈請書的研究方式，並作出相應改動。
新訂的79C	加入第79C條，以訂明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已根據第79B條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88	修訂第88(1)條，以訂明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附表1	修訂附表1有關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該選舉不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由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該選舉。

5. 張超雄議員(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	修訂第2條，以容許議員在立法會發言可用手語。
5	修訂第5(1)條，以指明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

6. 郭榮鏗議員(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3	加入第3(1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益，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與保障，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
7	加入第7(3)條，以訂明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須協助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執行其根據《議事規則》第7(1)及(2)條的職務。

7. 楊岳橋議員(3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3A	加入第3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
新訂的79C	加入第79C條，以訂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除在指明情況下)須公開舉行。若舉行閉門會議，須先得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全部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可舉行。
92	修訂第92條，以訂明對於《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主席亦可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8. 莫乃光議員 (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6(5)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亦須負責保管會議錄像。
8	加入第8(d)條，以訂明行政長官可因應立法會、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議員的邀請，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作出相應改動。

9. 陳淑莊議員 (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6(5A)(a)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須在20年(而非25年)內就其保管的文件或紀錄進行覆檢，以確定應否將可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以供公眾查閱的時間提早。
83AA	修訂第83AA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獲得必要的設施和資源，以妥善履行職務。

10. 梁繼昌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 6(7)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須負責為立法會每一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名秘書及(除非立法會秘書另有指示)一名副秘書。
14	修訂第 14(2)條，把向各議員發出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的時間(除在指明情況外)，由會議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縮短至 12 整天前。

11. 譚文豪議員 (1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 11A	加入第 11A 條，以訂明立法會會議須公開舉行，除議事規則第 88 條、其他議事規則條文或其他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

12. 郭家麒議員 (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4	修訂第 24(4)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議員提出的質詢符合下列其中 1 項條件：(a)事項性質急切及(b)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立法會主席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44	修訂第 44 條，以訂定程序，容許議員在有超過 1 位議員反對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就規程問題作某一決定的情況下，發言申述其反對有關決定的理據。
71	修訂第 71(5A)條，以訂明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非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75	修訂第 75(12A)條，以訂明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非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由廖長江議員提出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根據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就以上事宜發出的信件，閣下將上述修訂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並於其後將有關修訂安排於內務委員會討論(CB(3)114/17-18 及 CB(3)132/17-18)。在信件當中，閣下訂明提交議事規則修訂須經過“三部曲程序”，即所有修訂必須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會作討論，有關議員方可向大會作出預告將有關修訂交付立法會大會會議處理。

然而，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內會會議當中，在處理由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內會提交的信件 (CB(2)323/17-18(02)) 中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的時候，秘書處確認該信件中包含多項並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作討論的修訂。經過進一步的察悉，未經過討論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第 12 條
- 第 58 條
- 第 59 條
- 第 68 條
- 第 69A 條
- 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另外，以下三個修訂的字眼亦與議事規則委員會較早前曾作討論的擬議修訂有實質不同：

- 第 57(4)(d)條(中文版)
- 第 79C 條
- 第 79D 條

以上修訂從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討論，而有關修訂並不是相應修訂，而是有實質影響的修訂。特別是就附表 1 提出的修訂指派秘書長取代最高資歷的議員負責選舉主席的程序，是完完全全改變選舉主席的程序，而有關修訂從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作提出或討論，完全違反閣下訂明的“三部曲程序”。我等指出以上的所有修訂必須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會作詳細討論才可交付立法會大會。

再者，即使修訂較為輕微或屬相應修訂，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過往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有責任細心考慮有關修訂，從而評估其影響及確保不同規則之間

的一致性。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就曾召開會議討論對議事規則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和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意見(立法會 CROP 16/16-17 號文件)，而有關修訂其後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內會作討論，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大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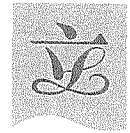
我等強調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修訂違反 閣下作為立法會主席就修訂議事規則訂明的“三部曲程序”。我等期望及要求 閣下尊重及要求所有議員一致跟從閣下訂明的指示。既然 閣下已經根據議事規則第 74 條作決定，我等希望 閣下行使權力時公平公正，我等亦要求 閣下將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所有議事規則修訂一併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討論，以考慮修訂對議事規則的整體影響，特別是在內會信件中提出的額外和再修正的議事規則修訂。我等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立法會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林卓廷議員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副本抄送：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附錄 4
Appendix 4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非建制派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給予閣下的信件(“該信件”)已抄送本人，本人謹代表 38 位建制派議員就該信件中提出的事宜作以下回應。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建制派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後作出的相應修改(“有關相應修改”)是基於立法會秘書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議員發出的函件而作出，該函件中提及：若擬改動原先的修訂建議，有關改動只可屬必要的行文或相應修改。正如本人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指出，有關相應修改是在參考了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吸納了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和秘書處的意見後而作出，並合併了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兩組修訂建議。

相信主席閣下會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包括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而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討論過程中得出的意見應可作為依據，進一步改善修訂建議或作出相應修改，而這些有關相應修改亦必然只能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提出。

該信件提出的事宜主要在兩個方面：一是有關全體委員會向大會匯報法案審議結果的程序，二是有關選舉立法會主席的安排。就這兩個方面，我們的回應如下：



全體委員會向大會匯報法案審議結果的程序

建制派修訂建議的其中一項是修訂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份屬一個委員會，其本質、職能和地位均與大會不同，而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亦是基於兩者在其本質、職能和地位上的分別。委員會在完成由大會交付的工作後，必須向大會提交報告(現有《議事規則》已有規定)，因而大會亦應當就該報告作出決定。有鑑於此，我們在提交內務委員會的修訂建議中，就相關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改，亦是因應分開處理大會和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改。

就撥款條例草案而言，《議事規則》第 L 部所規定的財政程序適用。就該部條文提出擬議修訂的原因與上一段所述的相同，也是一項相應修改。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安排

根據《基本法》第 71 條規定，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而並無就選舉方式作出規定。《議事規則》第 4(1) 條訂明，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附表 1 的規定互選產生。此項程序會不時更新，以解決在實際應用此程序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確保選舉的過程順暢及避免選舉結果的有效性出現不明確的情況。在本屆立法會主席選舉過程中，非建制派因其政治立場和派別之爭而令該次選舉險象環生，差點導致憲制危機，亦突顯附表 1 選舉程序的不足。因此，就立法會主席選舉制訂一套更全面及穩妥的程序尤其重要。擬議的程序包括規定除了選舉主席外，有關的會議不可以處理其他例如議案或辯論的事務。上述原則及建議，早在張宇人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代表 38 位建制派議員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討論的建議書中清楚述明。



我們必須指出，我們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擬議修訂建議，內容已包括就《議事規則》附表 1(有關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提出修訂。這部分的擬議修訂並非在提交給內務委員會討論時才提出。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討論期間，秘書處同事曾指出，主持會議的議員不能作出休會命令，因該權力只能由立法會主席在選舉產生後由他行使。秘書處同事亦有提出其他觀點，例如暫停會議超過一小時後才恢復會議，有可能會使會議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非建制派委員亦曾對秘書處同事提出的意見表達關注。這些意見和關注並非沒有理據，而究其原因，都是源於此項選舉是在選出立法會主席之前於立法會正式會議上舉行。有鑑於此，並察悉到《基本法》或其他香港法律並無規定立法會主席選舉必須在立法會正式會議上舉行，我們為了更好地達致原來擬議修訂的目的，就相關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改，將立法會主席選舉和立法會正式會議分開，避免秘書處同事所提述的情況出現及回應非建制派委員的關注，並由政治中立的立法會秘書長提供選舉所需的行政支援和服務。

其他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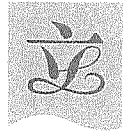
第 57(4)(d) 條(中文版) 的行文，並非如該信件所稱，與先前的擬議修訂不同。

至於第 79C 條，有關相應修改所加上的措辭，只是為了與現行第 79B 條的規定保持一致性。

至於第 79D 條，有關相應修改只是行文上的修飾，並無修改實質意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廖長江 Hon. Martin Liao, SBS, J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

全國人大代表 NPC Deputy • 行政會議成員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本人代表 38 位建制派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在符合立法會秘書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發給我及其他提出預告的議員的信件中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下而提出。懇請 閣下發出指示把有關議案列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廖長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2017 年 11 月 24 日